

8/26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02

恩典作王的原則

Reign by Grace

羅馬書 Romans 8:1-2

唐興

經文：

¹這樣看來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。² 因為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你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另譯）。

前言：

上個主日我們一同思想了羅馬書 8:1 節的經文。你會發現，其實保羅一直沒有離開他在第 5 章末了，用亞當和基督做對比，說明「因信稱義的」的真理。他從第 6 章到第 8 章，都是在繼續地解釋他在 5:18-21 對「因信稱義」下的總結論述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保羅從來都沒有離開過他的主題，那主題就是：「救恩的確據」。

保羅是在教導我們，救恩的確據是神在基督裡所完成的工作。救恩的確據，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發生在我們經歷之外，是發生在基督身上的客觀的真理。

基督徒往往都會把救恩的確據放在人上面，放在自己的經歷上。把救恩的確據放在人的經歷上是一件危險的事。因為，自然而然地，就會忽視了客觀真理，錯誤的應用真理。但是聖經也沒有否認聖徒主觀的經歷。因為「救恩」的確主觀的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所有的詩篇，都是在描述聖徒主觀的經歷，他們在經歷中見證了神在他們裡面的工作。

「稱義」和「成聖」是聖經最重要的福音真理，都是基督的工作。也都是客觀的真理，不是我們可以從經歷主獲得的。但是，「成聖」牽涉到聖徒主觀的經歷，牽涉到聖徒對基督藉著聖靈在其內心工作的回應。因此，基督徒在「成聖」的過程中，若過分注重主觀經歷，往往掉入神秘敬虔主義的陷阱中。其現象就是，排斥教義和神學，使基督教信仰淪落成為膚淺的民間宗教，宗教的奮興活動；另外一方面，忽視主觀經歷，就可能陷入滿足

人理性的神學象牙塔中。其現象就是，視主觀經歷為毒藥，使基督教成為神學辯論的殿堂，使神學教義和生活事奉完全脫臼。兩種極端都有一個共同現象：認為自己是最屬靈的。不是神秘經歷上的優越感，就是神學知識的優越感。

羅馬書則清楚的告訴我們兩者之間的關係：主觀的經歷必須建立在對客觀真理有正確的理解上。這就是為什麼從第 6-8 章，保羅一再回到因信稱義的客觀真理上的原因：合於聖經的經歷必須從對客觀真理的理解上產生。基督徒的經歷必須建立在對福音真理的正確理解上。基督徒必須先具備正確的，全備的客觀的真理，就是神整個計劃。

耶穌在地上訓練同工的第一步就是教導門徒關於神國度的客觀真理。門徒具備全備的客觀真理，是教會建造的基礎。（基督門徒生命特質的五個標誌中的第一個，也是首要的）

所以，保羅一直回到因信稱義的基礎上。他在從 6-8 章就是在解釋，這個發生在我們經歷之外的事實，會對我們在經歷上產生什麼影響。

第 6 章，保羅要解決稱義與『罪』的問題。他教導一個偉大的客觀真理：我們身分和地位上產生了巨大的轉變，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了，我們處在不同的領域中。基督徒所有的經歷必須從與基督聯合的客觀真理上開始。因此，第 6 章是在說，我們若是知道我們在基督裡的真實意義，就不會一直活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！他說「斷乎不可」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「²² 但現今，你們既「已經」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上帝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²³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保羅在第 6 章是解釋稱義與「罪」的關係，他說明我們「已經」從罪裡「得了」釋放。這是身分地位的問題，是領域的問題。

第 7 章，保羅在解決稱義與「律法轄制」的問題。他教導另外一個偉大的客觀真理：我們已經不在律法的轄制下了。「⁵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⁶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屬肉體的，屬本性的時候，就是在基督之外的領域裡。RT France 解釋的再好不過了：「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是被

『包裹』在本性中，也就是被控制在，人類狹窄的、今生的原則和價值中…在本性肉體的領域中的存在，受到三種舊世代的「權勢/力量」的界定：罪，律法，和死亡。」

這裡還是不同領域的問題，基督所帶下的新的聖靈的時代已經來臨了，基督徒雖然還生活在這個舊的世代中，但是基督徒卻是按照新世代的原則生活的。第 7 章講到兩個不同的世代，兩個不同的領域：新領域聖靈的生活原則，對比舊領域儀文/律法的生活原則。

第 8 章，保羅繼續說明稱義與「律法成就」的問題：如果律法不再轄制定罪我們，那麼律法的義如何藉著稱義，實際地成全在我們的生活中。他告訴我們在新的領域中的生活法則是什麼？他的方法是：再一次地，從不同的角度來看「因信稱義」。他從 8:1-3 節又回到稱義的客觀真理上，到第 4 節開始，他才開始說明成聖的主觀經歷。

中心思想：因信稱義的真意：恩典作王的原則。

保羅實際上，是告訴我們，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領域——恩典作王的領域。這是因信稱義，沒有任何定罪的真实意義，也是福音生活的第一個原則：恩典作王的原則。保羅又回到第 5 章，亞當和基督的對比的結論。他在 17-21 的 5 節中，重複的用了四次「作王」[βασιλεύω] (basilevo) 這個字，來說明兩個不同的統治領域。這是我們理解這兩節經文的關鍵。

1-在基督的統治領域中：沒有定罪的恩典（第 1 節）。第 2 節「解釋」第 1 節。「這樣看來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」。保羅用「沒有任何定罪」來解釋稱義。沒有任何定罪是指那些在基督裡的人。定罪是永遠與律法有關係的法庭用語。沒有定罪，的意思就是已經稱義了。

「在基督裡」就不在亞當裡，是領域的問題。在亞當裡，就還在律法之下（行為之約）。神與全人類之間天賦的關係就是律法的關係，保羅從第 1 章，一直到 3 章 20 節，證明這個關係，無論是律法刻寫在內心的外邦人，還是領受神所頒布的律法的以色列人，都在律法的衡量下。

「¹⁷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」第 5 章 17 節是重要的一節經文，講到兩個不同領域：罪和死的領域，恩典和稱義的領域。這裡重複用了「作王」來解釋領域的不同，受統治的法則不同。

保羅在今天的兩節經文，是繼續說明：亞當裡的領域是罪，死，和律法統治的領域；基督裡的領域裡是恩典，義，和聖靈統治的領域。其實，不同領域的主題早在第 5 章就開始了。

¹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。²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。³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⁴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⁵ 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這裡講到四個重要元素：「因信稱義，進入恩典中，聖靈，榮耀」。「進入恩典中」是領域；「聖靈的澆灌」是統治的工作；神的榮耀是目的。

「¹⁸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¹⁹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²⁰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²¹ 就如罪作王 [βασιλεύω] 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[βασιλεύω]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
到了第 5 章的結論，保羅仔細的說明：在亞當裡的領域受到，罪，死亡，律法的統治（行為之約）；在基督的領域受到，恩典，義，（聖靈）的統治，永生是最後的結果（恩典之約）。他在最後提醒我們：這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成就的——這是基督統治的領域。

8 章 2 節，保羅繼續從不同的兩個領域說明第 1 節，『在基督裡的人沒有任何定罪』的稱義身分和地位是如何發生的。雖然，保羅沒有用 5 章 21 節的「作王」[βασιλεύω] (basilevo) 的字，而是用了兩個「律」做對比，說明統治的權勢和方法。

2-在恩典作王的領域中：生命聖靈的力量（第 2 節）。「² 因為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你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
首先，很明顯，保羅是用不同的「律」作對比，說明『領域的轉移』。「**罪和死的律**」[τοῦ νόμου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τοῦ θανάτου]和「**生命聖靈的律**」[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]：從亞當裡的領域，轉移到基督裡的領域。

保羅沒有加入新的主題，他只是在說明 5 章 18-21 節的結論：亞當和基督對比的不同領域。『²¹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』「作王」是指在統治的權勢和力量之下。那麼我們要問的問題是：生命聖靈的律，和罪和死的律的意思是什麼？

保羅所用的「律」這個字，原文就是「律法」[νόμος]。但是原文的「律法」也可以解釋為摩西的律法，十誡；也可以解釋為「原則，法則，規則」。

在 3:27 就已經及提到：信主之法[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]，信心的律法，信心的律。

生命聖靈的律。5 章 21 節：「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「脫離罪和死的律」是指脫離「罪作王叫人死」的領域，相對的就是進入「恩典藉著義作王得生命」的領域，就是「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」。

事實上整個舊約的歷史都是在這個真理。從埃及，經過曠野，到迦南地；從被擄到歸回重建聖殿的新出埃及。從罪和死作王的領域，到生命聖靈，恩典作王的領域，就是出埃及進迦南；從被擄到歸回所預表的。舊約的聖徒實際上經歷了多次的領域轉移。

保羅從 8:4 節，就要開始講新領域中的生命聖靈的樣式。這也是前面已經提到的：6 章 4 節，「⁴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**新生的樣式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第 7 章 6 節：「⁶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**聖靈的新樣**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」
新生的樣式，就是「生命的新樣式」[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] (newness of life)，和「聖靈的新樣」[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] (newness of the Spirit) 都是屬於基督統治的領域的力量，權勢和法則。因此，這裡，保羅在 8:2 把 6:4 和 7:6 的兩個新樣式結合在一起，一方面用「生命聖靈的律」對比與「罪和死的律」；一方面要預備第 4 節開始的「生命聖靈的新樣式」。

保羅是在繼續說明「稱義」：因為基督徒不同的身分和地位，在恩典中，與基督聯合，脫離了律法的統治，在不同的領域裡，必然在不同的律之統治下，這律就是是：恩典作王的原則。保羅就是要在第 8 章 4 節開始解釋恩典作王的原則是什麼？接下來他用了三個「因為」來解釋：隨從聖靈的原則，體貼聖靈的原則，聖靈引導的原則。這個原則的前提是：你必須知道你已經在恩典作王的領域中了。

加 6:2，基督的律法[τὸν νόμο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]=在基督的統治之下的生命是一種「新律法」(of life under the lordship of Jesus Christ)。保羅指出加拉太教會的問題：神學的爭論，弟兄之間相咬相爭，都是因為他們不知道「基督的律法」，恩典作王的福音原則。

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²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**基督的律法**。」

其實人不知道什麼是「白白的恩典」，因為我們的天然本性是習慣於亞當的領域：紛爭，不知道饒恕人…所有以自我為中心的思維…這就是接下來我們要思想的：罪和死的律。

3-在律法的統治領域中：死亡和罪的律法（第 2 節）。「**罪和死的律**」[τοῦ νόμου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τοῦ θανάτου]是和「**生命聖靈的律**」[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] 相對立的。這裡的問題是「罪和死的律」是指統治的力量，權勢，原則；還是指「神的律法/十誡」。學者們對此有不同的意見。

許多學者認為「罪和死的律」與 7 章中的兩律交戰的律有關。因此，是指統治的權勢和力量。「²¹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²²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（裡面的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²³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²⁴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²⁵ 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這裡「律」重複了 7 次。原文都是「律法」這個字。除了 2 次「神的律」必須理解為「道德律法」外，其他的律法可以理解為：力量和權勢。

但是，若是按照前面從 1-5 章的主要論述來看，罪和死的律，就是指摩西的律法或十誡。

首先，律法是神與人之間天賦的關係：神要藉著祂所頒布的律法來治理祂的國度，並且要賜福給祂國度的百姓。條件是：他們必須遵行神的律法。當亞當失敗後，雖然這樣的聖約關係被破壞了，但是聖約律法的要求仍然存在，所有的人類必須滿足神律法的要求。這就是保羅在 1-5 章要證明的：在亞當後裔的領域內，人類無法滿足神律法的要求。

1-5 章中的律法。

「罪和死的律」包括三種律法：**第一**，摩西的律法和十誡。保羅在羅馬書中一再地，反覆地證明：律法的本身是義的標準，是屬靈的，目的是要賜下生命的。但是因為罪進入了人的本性，所以人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。**第二**，刻寫在人心的律法，人本性的是非之心；**第三**，世上的小學，就是世界上初淺的道德原則（加 4:3，9；西 2:8，20；參考-來 5:12）

因此，罪和死的律，從 1-5 章的論述來看，毫無疑問是指「神的律法/十誡」。並且，接下來 8 章第 3 節，一開頭的「律法」顯然與第 2 節的「罪和死的律」是指同一件事。

結論：第 2 節，是在說明：在基督裡的人沒有任何定罪的原因是：他們從亞當族類的領域，被轉移到基督裡的領域。他們從受到律法統治下的領域，被轉移到受恩典和義統治的領域，這個領域是基督藉著聖靈統治的領域，其目的是永生，所以是生命聖靈的統治。因此，保羅說：這樣說來，如今在基督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，因為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你們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——這就是基督裡恩典作王的原則。

我們成聖生命長進必須建立在對這個稱義的真理上，否則就很容易走上錯誤的道路而不自知。所以，在我們注意到自己主觀經歷之前，我們先要思想基督裡恩典作王的原則：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不要做罪的奴僕，要做義的奴僕，不要順從本性的罪，因為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，要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治死本性的罪。

禱告：